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8〕76号



关于郭超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直各单位：

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并经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批准：郭超任校团委副书记，免去其团委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郭超同志的任职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，试用期1年。

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

2018年9月6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